

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 2025 年荣成市法治政府建设
工作计划的通知

荣政办字〔2025〕4号

经济开发区、石岛管理区、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2025年荣成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4月1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5年荣成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

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，加快建设法治政府，根据《荣成市贯彻落实〈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（2021—2025年）〉实施方案》有关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工作计划。

一、依法履行政府职能

1.优化政府机构职能。持续优化政府组织结构，完善职能配置，动态调整权责清单。建立镇街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制度和动态调整机制，编制公布基本履职事项清单、配合履职事项清单、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，强化清单执行情况监督评估。贯彻落实上级部门统一大市场建设相关政策文件，定期组织开展市场准入壁垒排查清理工作，不断推动“非禁即入”普遍落实。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，适时开展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清理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编办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司法局、商务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区镇街）

2.推动政务服务便利化。深化线上线下深度融合，推进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重点事项落实落地。持续打造“一件事”服务场景，强化政务服务“网上办、掌上办、一次办”建设，实现企业群众“进一扇门、办成所有事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）

3.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深入开展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，

强化部门协作配合，按信用风险调整抽查比例，推广标签化抽查模式，创新运用移动检查系统，提升监管精准度与科学性。深化律所联系商会工作机制，为商会和会员企业提供全链条法律服务，提升我市民营企业律师法律服务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、司法局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区镇街）

二、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建设

4.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。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调整工作，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制度，对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严格审核，确保内容合法合规，及时对文件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政府办公室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区镇街）

5.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。组织编制市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，依法审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保障决策的合法合规。全面落实《山东省乡镇（街道）合法性审查工作规范》，明确审查责任，规范审查流程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、政府办公室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区镇街）

三、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

6.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。全面推开赋予镇街行政执法权工作，加快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向基层延伸。扎实开展镇街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试点，健全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，构建制度完善、机制健全、职责明确、监督有力、运转高效的镇街行政执法工作

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编办、市司法局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区镇街）

7.持续规范涉企行政检查。严格控制涉企行政检查频次，推广应用“山东省涉企行政检查平台”，实现涉企检查事项网上运行、全程留痕。执行年度检查计划制度，将年度行政检查计划纳入全省涉企检查平台，对涉企检查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，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）

8.精准开展涉企执法服务。全面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，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试点工作，贯彻落实“首违不罚”“首违轻罚”机制，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。开展涉企执法“三同达、两评议”工作，为企业提供信用信息修复指引和合规经营指导建议，推动企业合法经营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）

9.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。推动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、复议监督等合作机制，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员、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作用，进一步拓宽“监督源”，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活动。常态化开展案卷评查，及时发现并纠治存在问题，提升涉企行政执法监督效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）

四、提升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

10.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演练。科学分析研判本区域、本行

业领域事故灾害风险形势和安全生产态势，围绕重点区域、主要风险、重点时段、重大活动，编制市级年度应急演练工作计划并抓好落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应急管理局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区镇街）

11.推进基层应急救援站建设。组织镇街依照基层应急救援站（点）建设标准，从场地建设、装备器材、人员配备、组织机构、制度建设五个方面对救援站（点）进行全面自查，确保满足应急救援的实战要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应急管理局，各区镇街）

五、构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多元共治格局

12.扎实做好信访工作。组织开展“信访工作法治化提升年”活动和“深化源头治理、化解信访矛盾”专项工作，持续打好信访突出问题化解攻坚战。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公开接访活动，严格落实“一案一策、一案一卷”和“两见面、双签字”要求，依法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信访局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区镇街）

13.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。扎实开展矛盾纠纷“大排查大调解”专项行动，聚焦矛盾多发、易发领域，开展拉网式排查，做到早发现、早分析、早预防，及时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。强化调解员队伍建设，分级开展全员培训，提升调解员专业素养。整合律师、公证员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等法律服务资源参与人民调解工作，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提供专业工作力量。（责任单

位：市司法局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区镇街)

14.加强行政复议工作。健全繁简分流、风险预警、专家会审、履行监督四项内控机制，畅通涉企行政复议渠道，推进涉企行政复议案件容缺受理制度，采取实地调查、召开听证、听取意见等多种方式办案，推动涉企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。制发涉企案件多发领域的案件类案审理思路和裁判要点，源头上提升涉企案件执法规范化水平。(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区镇街)

15.规范行政应诉工作。坚持“谁主管、谁承办”“谁负责、谁应诉”原则，严格落实《荣成市行政应诉管理办法》，认真履行出庭应诉法定义务，配合人民法院受理、审理行政案件，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。加强行政执法、行政复议、行政审判工作交流会商，开展同堂培训、旁听庭审等活动。(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区镇街)

六、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制约

16.规范政府督查工作。制定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台账，清单式、一体化调度督导推进。坚持“督帮一体”，协调解决基层落实市政府年度重点工作、市级重点民生实事、民生“微实事”等事项堵点难点，助力基层破解难题。(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区镇街)

17.全面推进政务公开。统筹保密与公开管理，健全保密审查机制，严格保密审查程序，加强已公开信息管理，定期清理归档无效信息。明确政策文件解读范围，提升解读质量，丰富解读角度，规范解读标准，提高政策解读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积极用好上级依申请公开系统，推动依申请公开办理智能化、规范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政府办公室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区镇街）

18.加强政务诚信建设。建立失信风险动态监测预警机制，完善政府履约责任追溯制度，加强与法院和上级信用部门工作联动，对“新官不理旧账”等历史遗留问题开展专项整治。健全失信问责督办机制，限期履行责任完成整改，避免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，实现政府机构失信被执行人“零名单”“零增长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社会信用中心、司法局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区镇街）

19.强化合同规范管理。加大合同审查力度，严格落实合同合法性审查机制，对合同主体资质、权利义务条款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等核心内容进行重点审查，确保合同合法性和合规性，防止因合同问题引发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。加强部门合同备案工作管理，进一步预防法律风险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区镇街）

七、加快数字政府建设

20.深化数字化便民服务。扎实推动“爱山东”荣成分厅建设，从企业和群众需求出发，梳理完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清单，

年内确保 200 项以上高频政务服务事项移动端稳定运行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中心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）

21.加强政务数据治理共享。完善提升一体化大数据平台荣成节点服务能力，加大各类政务数据整合治理力度，聚焦部门业务需求，推动数据互通共享，实现数据跨部门、跨领域共享应用。持续推进“无证明城市”建设，加速拓展“鲁通码”场景打造，围绕深化企业办事、个人办事、法治服务等领域，积极探索打造“零证明”“无证明”办事应用场景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大数据中心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）

八、强化组织保障和工作落实

22.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。各区镇街和有关部门认真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，积极谋划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。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及办公室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协调监督，深化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，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依法治市办、市司法局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，各区镇街）

23.持续加强学习培训。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，列入政府常务会议重点学习内容。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员干部培训内容，纳入党校（行政学院）主体班次，作为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法重点内容，推动学习培训持续走深走实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司法局，

市有关部门、单位)

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、压实责任，认真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计划，严格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公开制度。市委依法治市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加强工作督促调度，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